陕西召开2023年全省文物局长会议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庞博报道 2月7日，2023年陕西全省文物局长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总结2022年工作，部署2023年任务，谋划推进新时代陕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陕西省文物局局长罗文利作工作报告，一级巡视员周魁英主持，副局长钱继奎、贾强、马宝收分别传达全国文物局长会议等会议精神、宣读表彰决定，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同志就重大政策、重要任务、重点项目推进落实工作进行解读并作交流发言。

会议认为，2022年陕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文物工作，陕西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省人大颁布实施《陕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省政府与国家文物局签署合作共建“世界一流考古机构”“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协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出台《关于加强考古工作的实施意见》《基本建设中考古工作管理办法》，各地积极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会议指出，陕西省文物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为动力，以“五支队伍”建设为支撑，按照“规划落实和一流目标创建”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七个一流”创建工作，在保护传承利用中华文明优秀成果、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革命文物调查、配合重大建设考古、援外文物工程项目等大战大考中勇挑重担、履职尽责、倾情奉献，为进军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要求，2023年要立足陕西文物事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办好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创始成员国会议、第四届中国考古学大会“两个会议”，建好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三个平台”，抓好文物考古、科技保护、传播利用、专业技能、综合管理“五支队伍”，创建好世界一流博物馆、世界一流考古机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国家一流示范区、文物科技保护一流国家平台、大遗址保护一流示范样板、对外交流合作一流高地、梯次结构科学合理的一流保护管理团队“七个一流”，推动新时代陕西文物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要再巩固、再深入，在全国和全省文物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上要再部署、再推进，在文化遗产价值阐释展示上要再深化、再创新，在“三个平台”和重要文化标识项目建设上要再用力、再突破；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建立文物安全新机制，推动考古工作实现新突破，探索文物保护管理新模式，拓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新格局，展现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新气象，增强文物事业发展新动能，文物交流合作再创佳绩再谱新篇，坚定不移地全面从严治党，奋力交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异答卷。

彭湃烈士珍贵资料捐赠座谈会举办

本报讯 2月7日，由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上海市中共党史学会、SMG版权资产中心（上海音像资料馆）、广东南方红色文化研究院联合举办的彭湃烈士珍贵资料捐赠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此次捐赠的彭湃烈士的党史资料为1929年10月8日出版的《工人之路》报纸复印件和1930年12月21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部致电国际援助革命战士组织》复制件。这是在上海市中共党史学会、SMG版权资产中心（上海音像资料馆）及俞秀松烈士后人俞敏等多方协同努力下，多次赴俄罗斯搜寻查找到的珍贵成果。经上海、广州两地党史专家初步鉴定，这些内容从未在中共党史研究出版物上刊登发表，颇具史料价值。

据悉，1929年10月8日出版的《工人之路》报纸，头版显著位置报道了彭湃牺牲的新闻，并刊登了邓中夏撰写的《呜呼，彭湃同志之死》悼念文章。该刊物创刊于1922年3月1日，是一份由苏联党政机构主办、中国共产党人参与编辑的中文报纸，存续时间长达16年。俞敏捐赠的彭湃烈士相关资料来自俄罗斯国家政治历史档案馆，是1930年12月21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部的一封致电，记载了彭湃的入党时间为1921年，解决了党史界长期以来关于彭湃入党时间的争议。

俞秀松、彭湃、方志敏、杨殷、阮啸仙、周其鉴等烈士后人及有关党史专家学者出席了此次座谈会，并围绕彭湃烈士珍贵资料展开讨论。后续相关单位还将开展系列巡展和研讨活动，利用好珍贵党史资料，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高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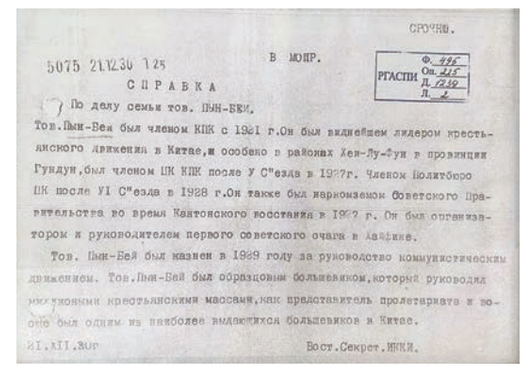

СРОЧНО.

5075 21.XII.30 г.25 В КОМИН.

СПРАВКА

По делу семьи тов. ПЭН-БЕЙ.

Тов.Пэн-Вей был членом КПК с 1921 г.Он был видным лидером крестьянского движения в Китае,и особенно в районах Хей-Лу-Гун в провинции Гундун,был членом ЦК КПК после У С'езда в 1927г. членом Политбюро ЦК после VI С'езда в 1928 г.Он также был наркомземом Советск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во время Кантонского восстания в 1927 г. Он был организатором и руководителем первого советского очага в Хайфине.

Тов. Пэн-Бей был казнен в 1929 году за руководство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им движением. Тов.Пэн-Бей был образцовым большевиком,который руководил массовыми крестьянскими массами,как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 пролетариата и вообще был одним из наиболее видных большевиков в Китае.

21.XII.30г. Вост.Секрет.КИКИ.

РГАСПИ Ф. 495 Оп. 135 Д. 1230 Л. 2

1930年12月21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部致电国际援助革命战士组织》复制件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为全国千所高校赠订
《中国文物报》

一版责编 赵 昀 电话:(010)84078838—6163
一版校对 杨亚鹏
责任终校 焦九菊
值班主任 赵 昀 徐秀丽
值班终审 冯朝晖 李 让
本报所付稿酬包括作品数字化和信息网络传播的报酬

（上接1版）

【典型意义】

本案系过失损毁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汉魏洛阳故城前后延续使用近1600年，是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的都城，是汉魏时期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和“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现存遗址为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具有重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特别是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建设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更要按章作业、尽到注意义务，损毁文物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张某杰、王某涛在施工中过失损毁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内的古墓葬，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施工单位没有尽到管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二被告人定罪量刑，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施工单位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展现了多元治理、全面追责、共同提升文物保护水平的鲜明导向和工作实效，对引导社会公众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建设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提高文物安全责任意识，具有重要警示和教育意义。

四、霍某程等11人倒卖文物案

【基本案情】

2019年至2020年，被告人张某煜、马某全、雷某河、雷某刚、袁某华多次进入新疆罗布泊保护区，非法获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被告人霍某程以出售为目的，从被告人依某、张某煜、马某全、马某庆、孙某杰、雷某河、马某英、袁某华、阿某处，收购由罗布泊古楼兰遗址出土的打砸器、石器等器物百余件。经鉴定，霍某程买卖、储存二级文物6件、三级文物23件；依某买卖二级文物3件、三级文物8件；张某煜买卖、储存三级文物24件；雷某河、马某英买卖、储存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5件；马某全买卖二级文物1件；马某庆买卖、储存二级文物2件、三级文物6件；孙某杰买卖三级文物2件；雷某刚买卖、储存三级文物10件；袁某华买卖、储存三级文物3件；阿某买卖三级文物1件。从上述人员的经营场所，还查获国家禁止经营的其他文物1180件。

2019年9月、2020年1月，被告人霍某程先后两次通过手机拍卖软件“微拍堂”，将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七克台镇收购的1个石杵和1个石矛出售给他人，共获利3306元。经鉴定，上述石杵、石矛均为三级文物。

【裁判结果】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认为，霍某程等11名被告人以牟利为目的，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均构成倒卖文物罪。霍某程等8人分别倒卖二级文物或者5件以上三级文物，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孙某杰等3人倒卖三级文物，属于情节严重。依某等7人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袁某华等3人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依法从宽处罚。霍某程等11人均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判处霍某程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万元；分别判处依某等10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缓刑四年至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至2000元。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没收扣押在案的文物。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倒卖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涉案文物主要来源于新疆罗布泊保护区，该保护区内有小河墓地、楼兰故城遗址等多个重点文物保护区域，分布了大量珍贵文物和文化遗址，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依某等人违反国家文物保护法规，多次进入罗布泊保护区非法获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在当地自发形成的文物经营市场内出售，霍某程以出售牟利为目的大量收购、运输、储存文物，并利用互联网拍卖变现，均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本案倒卖文物行为呈现出规模化、产业化、网络化特点，涉案文物数量巨大，包括数十件二级文物、三级文物，严重破坏罗布泊保护区的地理、文化原貌和文物安全。人民法院坚持“全链条、全要素”打击，依法严惩倒卖文物行为，同时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了刑事制裁的惩罚与教育功能，为从源头遏制倒卖文物犯罪、加强文物市场监管、堵塞文物保护工作漏洞，提供了法治指引。

五、姚某忠等12人抢劫、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倒卖文物案

【基本案情】

2012年至2014年12月，被告人姚某忠纠集、指挥被告人刘某等10人，在辽宁省凌源市、建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朝阳市龙城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被盗掘地1处为青铜时代夏家店下层文化时期古遗址、1处为青铜时代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17处为新石器时代红山文化积石冢，其中3处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牛河梁遗址保护区范围内。经鉴定，盗掘行为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文物本体和历史风貌严重毁损，历史信息丢失；窃得玉镯子1对和双联璧、勾云形玉佩、玉镯、玉箍各1件，均为新石器时代红山文化一级文物。

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被告人姚某忠倒卖玉镯、马蹄形玉箍等一级文物15件、二级文物1件，共获利195万元；被告人李某宝倒卖玉镯、玉环、玉蝉形饰等一级文物8件、二级文物和三级文物各1件，共获利48.5万元。

2014年10月，被告人姚某忠纠集多人（均另案处理），经事先策划，采用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冯某所持文物等财物。经鉴定，被劫财物中有二级文物2件，三级文物、一般文物各1件。

【裁判结果】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姚某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构成抢劫罪。其抢劫二级文物，属于抢劫数额特别巨大。姚某忠等11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文物管理法规，擅自挖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均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姚某忠等人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并盗窃珍贵文物。在共同犯罪中，姚某忠等7人系主犯，其他4人系从犯。姚某忠、李某宝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均构成倒卖文物罪，情节特别严重。对姚某忠等人所犯数罪，依法并罚。对姚某忠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或者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至“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不等的刑罚。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对各被告人的定罪量刑。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及倒卖文物、抢劫文物引发的刑事案件。红山文化是中华文明起源的重要标志之一，其牛河梁遗址为中华文明史前溯千年提供了有力物证，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本案是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被盗掘的系列案件之一，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已形成专业化犯罪团伙，实行资金提供、设备投入、勘探古墓、盗掘墓葬、销售分赃“一条龙”作业，涉案文物数量众多，非法获利数额巨大等特点，结合文物等级、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造成的损害结果，以及各被告人参与作案次数、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坚持依法重拳出击，全面打击文物犯罪网络，严惩文物犯罪团伙首犯，彻底斩断文物犯罪链条。该案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和预防文物犯罪、维护文化遗产安全的决心和成效，彰显了为传承中华文明、弘扬中华文化提供强力司法保障的责任担当。

六、廖某尚等3人盗掘古墓葬案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被告人廖某尚、卢某军、李某生伙同吴某强（在逃），经事先谋划、商定，携带金属探测仪和铁铲等工具，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某村附近一古墓群进行盗掘，挖开其中一座古墓，取出瓦坛、木条等物品。经鉴定，被盗掘墓葬系清代廖氏家族古墓群中的一座，为廖氏第六代廖某忠之墓；该墓群保存较好，形制和碑刻具有地方特点，碑文清晰，对研究当地人口迁徙历史及民族融合等问题具有重要价值，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

【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廖某尚、李某生、卢某军违反国家文物管理法规，盗掘具有历史价值的古墓葬，均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在共同犯罪中，三被告人均系主犯。三被告人均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主动赔偿廖氏族人，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掘古墓葬引发的刑事案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刑法保护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不以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为限；实施盗掘行为，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即属于犯罪既遂。清代廖氏家族古墓群虽未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但仍受法律保护。各被告人明知是古墓葬而实施盗掘，致使古墓葬本体完整性遭受了不可逆的破坏，即便没有窃得有价值的文物，亦应受到相应刑事制裁。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追究三被告人刑事责任，体现了全面维护文物安全的鲜明立场，对于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受法律保护的古墓葬及其价值、营造共同保护社会氛围，以及警示、震慑民间盗墓活动，具有积极意义。

七、王某等3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6年至2017年，被告人王某、王某1、王某枫在王某提议、纠集之下，时分时合或者伙同其他人，多次至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何山、横山、吴山岭、华山西峰、华山东峰、观山，以及吴中区羊肠岭、凤凰山等处盗掘古墓葬，其中，王某参与13次、王某1参与8次、王某枫参与11次，共计盗掘古墓葬14座。经鉴定，被盗古墓葬系苏州地区商周至清代古代墓葬，对苏州地方的历史、文化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盗掘行为对古墓葬本体造成了直接、严重的破坏。

经法院主持调解，王某、王某1、王某枫与公益诉讼起诉人（检察机关）达成附带民事赔偿协议，支付古墓修复费用及鉴定评估费用共计82349.59元。

【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王某、王某1、王某枫违反国家文物管理制度，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均构成盗掘古墓葬罪。三被告人多次盗掘古墓葬，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在共同犯罪中，王某、王某1系主犯；王某枫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三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王某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本案绝大部分同种犯罪事实，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已足额赔偿被盗掘古墓的修复费用及评估鉴定费用，可酌情从轻处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至九年，并处罚金1.2万元至9000元。已扣押的赃物，予以没收，并责令三被告人按各自参与犯罪的数额，退赔尚未追缴的赃物（或折价款）；责令三被告人退出本案已追缴赃物的销赃所得。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掘古墓葬引发的刑事案件。被盗吴楚贵族墓葬群是苏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具有较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王某等人先后实施十余次盗掘，对古墓葬本体造成了直接、严重的破坏，也对古墓葬群的自然、人文环境造成了损害。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的同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坚持严格依法确定法定刑幅度，坚决严惩盗墓行为，同时注重运用恢复性司法规则，鼓励被告人主动赔偿公益损失，促进古墓葬及周边环境及时修复，依法支持被告人与检察机关达成附带民事赔偿协议，并将被告人足额赔偿情节作为重要酌定从轻处罚因素予以考量。该案依法审理落实了全面追责及刑事、民事责任相协调的要求，彰显了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推动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人文环境一体保护的司法价值取向。

八、孙某林等15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6年至2017年，被告人孙某林等15人经交叉结伙、事先策划，在青海省都兰县热水墓群血渭一号大墓东北角、东侧平台处及血渭牧场（俗称羊圈墓）多次进行盗掘，窃得大量文物。其中，1个金属材质碗变卖获利20余万元，50余克带花纹金片变卖获利2万余元。经鉴定，被盗古墓葬为唐代时期吐蕃墓葬，分别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都兰县热水墓群重要组成部分和夏尔雅玛可布遗址。查获的646件文物中，一级文物14组、16件，二级文物49组、77件，三级文物132件，一般文物421件。

在血渭一号大墓东北角的盗掘行为造成地波探测安防一期工程破坏，产生修复费用40.64万元。在羊圈墓盗掘所挖盗洞，产生回填费用2400元。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孙某林等被告分别承担上述费用以及开展抢救性发掘和搭建古墓保护棚产生的费用。

【裁判结果】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孙某林、夏某、苏某奎、索某等15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文物管理制度，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均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其多次盗掘古墓葬，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或者具有自首、立功、主动缴纳罚金和公益赔偿金等情节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系累犯的，依法从重处罚。经综合考量，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六年，并处罚金30万元至5万元；被告人犯数罪的，依法并罚。依法没收车辆等作案工具，在案646件文物由扣押机关移交都兰县文物行政部门。考虑到破坏古墓葬历史价值、科研价值难以评估，并结合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的经济能力，确定本案公益赔偿金为40.88万元，判决各被告分别缴纳81498.18元至218.18元不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对各被告人的定罪及对孙某林等13人的量刑，改判另2名被告人的刑期；维持一审判决的其他判项。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盗掘古墓葬引发的刑事案件。被盗古墓葬属于青海省都兰县热水乡境内的热水墓群，其中，血渭一号大墓是迄今为止热水墓群乃至青藏高原上发现的结构最完整、体系最清晰、形制最复杂的高等级墓葬，对研究唐代吐蕃历史文化、唐蕃关系与民族交流融合等具有重要价值。孙某林等人的盗掘行为严重损毁古墓葬本体结构，严重破坏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在依法严惩盗掘古墓葬犯罪行为的同时，正确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依法合理认定民事责任范围，统筹考量各被告人的刑事、民事责任，并明确判决将在案文物全部移交文物行政部门。该案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重大文物犯罪、推进文物与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坚定决心与责任担当，对保护传承少数民族历史文化，激发全体中华民族文化自信自强，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九、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诉陈某平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11日，陈某平在贵州梵净山景区排队前往梵净山金顶时，使用登山手杖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梵净山金顶摩崖”石壁处进行刻划。虽有其他游客提醒、劝阻，陈某平仍执意在该石壁处刻留“丽水陈国”字样。经鉴定，刻划行为造成上述文物和景观价值不可逆损害，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经委托有关机构制定修复方案，需修复费用60952.08元，勘察设计费3.8万元。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陈某平承担上述修复费用、勘察设计费以及惩罚性赔偿金5万元并向公众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陈某平在世界自然遗产地梵净山内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梵净山金顶摩崖”处刻划，对文物造成了不可逆损害，也对梵净山的整体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依法应当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陈某平不顾他人劝阻，故意破坏生态环境，结合专家意见、陈某平庭审态度、已受行政处罚等情形，酌定确定其承担相应惩罚性赔偿金。依法判决：陈某平承担文物修复费用60952.08元、勘察设计费3.8万元、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金2.5万元，并对其违法行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故意损毁文物引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梵净山金顶摩崖”石壁是具有艺术价值的人文历史遗迹，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陈某平的刻划行为不仅造成了文物遗迹不可逆的损害，贬损了该文物的艺术价值及科学研究价值，破坏了景区的整体生态环境，也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产生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人民法院坚持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统筹考虑民事、行政责任的有机衔接，实现了惩戒违法、赔偿损失与修复环境的协调统一。该案是人民法院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推进文物古迹与生态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生动实践，对于引导社会公众摒弃刻字涂鸦、攀爬踩踏等陋习，树立文明出行理念，营造生态文明建设新风尚，具有重要意义。

十、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诉易县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明长城-紫荆关段”于1996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易县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料公司）于2014年开始建设，工厂建筑及道路位于紫荆关长城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经行政主管机关两次下发停止占用林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仍未停建，后在2016年、2017年又进行扩建，生产经营至本案发生。经鉴定，石料公司石料加工厂建筑及道路违法占用林地、长城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开采原料、破碎、筛分，造成遗迹周围大片林地裸露空化，对古长城遗迹以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造成的林地生态损失为528397.81元；经制定分区修复方案，修复总费用717876.13元，所需时间2年。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石料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并限期拆除其石料加工厂，修复生态环境或者赔偿上述修复费用，赔偿上述林地生态功能损失并支付等额破坏生态惩罚性赔偿金，负担本案鉴定费，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长城是不可移动文物，属于人文遗迹，符合法律规定的“环境”范畴。石料公司的行为对长城历史风貌、环境风貌的破坏，不仅是对文物本身及周边环境造成危害，也是对民族精神和民族感情的侵害，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初始于民法典施行之前，危害后果一直延续，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依法应承担惩罚性赔偿。依法判决：石料公司立即停止对“明长城-紫荆关段”紫荆关保护范围内文物历史风貌、环境风貌及生态环境的侵害，拆除其位于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石料加工厂；按照鉴定意见确定的修复方案及修复期限，将其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至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如不能按期完成修复工作，则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17876.13元；赔偿林地生态环境功能损失费用528397.81元，并支付破坏生态惩罚性赔偿金528397.81元；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道歉；负担鉴定费4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经营引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长城凝聚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的爱国情怀，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也是极为珍贵的世界文化遗产。明长城紫荆关段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料公司在紫荆关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经营，破坏长城历史与环境风貌，两次被行政处罚仍不整改。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主动对焦中央关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大部署，贯彻落实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依法认定石料公司各项民事责任，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相统一。为巩固提升长城司法保护能力水平，人民法院以本案成功审理为契机，在长城紫荆关段选址建设了首个长城生态环境修复司法保护（教育）基地，积极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推进长城本体及其文化遗产、生态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

十一、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民委员会、东埔村民委员会诉奥斯卡·凡·奥沃雷姆等物权保护纠纷案

【基本案情】

祖师信仰是闽南地区重要的宗教信仰，将祖师遗体塑成肉身像并进行供奉是该地区习俗。章公祖师生于十一至十二世纪，在福建阳春青龙山道庵修行并坐化。林氏先人在宋代为供奉章公祖师像而建普照堂，章公祖师像受到当地民众供奉崇拜延续至今。普照堂及所供奉的章公祖师像属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和东埔村集体所有财产。1995年章公祖师像被盗，至今未破案。2015年3月，荷兰王国居民奥斯卡·凡·奥沃雷姆（以下简称奥斯卡）在匈牙利展出一尊中国宋代肉身佛像。两村村民经与照片及祖师遗物对比，发现该佛像为被盗的章公祖师像。

两村村委会向奥斯卡主张返还未果，向荷兰法院起诉被驳回，遂于2015年12月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奥斯卡及奥斯卡独资经营的两家公司返还章公祖师像，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0万欧元、实现债权费用5万欧元。（下转3版）